

证 明

兹有学生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学号_____，是我校_____专业普通高校全日制师范类
本科/专科在校学生，该生于_____年____月入学，学制_____年，在校期间 有/无 专业调整或转学等相关学籍异动。

如果该生在校期间能够顺利完成学业并达到毕业要求，同时，体检合格、普通话达标、学籍等符合教师资格证认定或办理的相关条件与要求，将于_____年____月取得_____教师资格证。

特此证明。

学院负责人（签字）：

（学院公章）

（教务处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证明仅在办理年份7月15号前有效，仅供办理教师招聘事项使用。

2. 本证明必须由学院负责教师资格认定及办理工作的工作人员进行审核、签字并盖部门公章方可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3. 如因个人基本信息差错而造成的遗留问题由学生本人负责。

4. 本证明复印件无效。

5. 所有信息填写完整，不能留空，否则不予办理证明。